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頌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頌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沈頌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「因未依規定駕車行駛機慢車道為警攔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1號

19 被 告 沈頌牟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沈頌牟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1
24 月1日23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
25 飲用啤酒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
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2日2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27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51分許，行
28 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，因未依規定駕車行駛機慢
29 車道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
30 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2時5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31 每公升0.3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頌牟供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
04 警察局東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6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13 主任檢察官 余彬誠

14 檢 察 官 吳求鴻